

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:50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楼 11 楼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育民先生因公无法主持会议，由副



董事长马春生先生主持会议;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25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666,167,486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.0146%。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640,146,807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.3215%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40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,020,679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6931%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60%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表决结果如下: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1. 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,662,792,28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4%; 反对 2,470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7%; 弃权 904,800

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李博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广东建工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